



#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: SW-108[2021]

##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南京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年12月9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俞筱恩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尊敬的各位旅客:

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,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,长龙航空现已制定涉及南京航线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 一、适用客票

(一)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: 2021年12月8日(含)之前。

(二) 航班日期: 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, 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(含)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(含)之间南京机场进港、出港或经停, 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置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### 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(含)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,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, 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(一) 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, 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, 免收变更手续费, 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## （二）退票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1年12月8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1年12月8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## 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